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鄂0107清申2号

申请人：武钢建安丹阳实业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四街11号。

诉讼代表人：余其颐，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武汉钢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厂前武钢四号门内。

法定代表人：杨廷玺。

2022年4月12日，武钢建安丹阳实业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武汉钢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武钢建安丹阳实业公司称，武汉钢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5日，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登记机关为武汉市青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股东为武钢实业公司轧板协力总厂（持股61.75%）、武钢建安丹阳实业公司（持股16%）、武汉金驰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及武汉钢城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持股6.2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05年2

月 28 日被吊销。现武钢建安丹阳实业公司持有的股权无法通过转让等方式处置，只能通过清算的方式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武汉钢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应当在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是，至今都没有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武钢实业公司轧板协力总厂已无法查找、武汉金驰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城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武汉钢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已无法自行清算，只能通过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根据上述规定，武钢建安丹阳实业公司作为钢磁公司的股东有权申请对钢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武汉钢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没有办事机构，下落不明。

本院认为，武汉钢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在武汉市青山区，登记机关现为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钢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武钢建安丹阳实业公司作为武汉钢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申请对武汉钢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钢建安丹阳实业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钢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军
审 判 员 黄 莹
审 判 员 李 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高 明
书 记 员 毕田力